

河北省统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统提案字〔2021〕-1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01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台办：

我局收到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012 号提案《关于充分利用我省人口普查数据做好涉台婚姻群体和台胞工作的建议》后，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组织人员就提案中相关内容进行认真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

对台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大局，做好对台工作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新时代对台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统计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对台工作，践行“两岸一家亲、共圆中国梦”理念，将省台办列入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共同做好河北

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为做好河北省对台工作提供有效信息支持。

二、精准普查，夯实源头数据

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1月实施，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制定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进行。

方案中专门设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由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在普查登记时申报住户项目4项（包括户别、住所类型、本户现住房建筑面积、本户现住房间数）、个人项目12项（包括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来内地或来华目的、已在内地或在华居住时间、受教育程度、身份或国籍、工作情况、行业、职业、婚姻状况）。

2020年，在国务院人普办业务指导和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省人普办组织各级普查机构和46万多名普查员共同努力，强化组织领导、物资保障、业务培训、督导调度，圆满完成人口普查工作部署、入户登记、事后质量抽查等阶段性工作任务，人口普查初战告捷。我省人口普查工作受到国务院人普办和国家事后质量检查组的高度肯定。在普查登记过程中，各级人普办将做好台湾居民登记作为重点内容，加强与公安、台办、教育、基层社区等多方面协调配合，指

导基层普查机构结合日常行政记录进行比对摸查，确保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确保普查数据详实准确。

三、积极配合，优化统计服务

2021年，省人普办将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作为重点工作内容，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按照《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国务院人普办要求，进一步合理使用人口普查数据，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进一步深入挖掘人口普查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数据服务。

省人普办将积极配合省台办做好台湾居民普查数据的汇总和提供工作，为建立我省涉台人员信息数据库，提供台湾居民的地区分布、在境内居住时间、年龄性别、行职业、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汇总数据。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省人普办无法提供能够识别台湾居民单个身份信息资料。



2021年4月13日

领导签发：杨景祥

联系人及电话：阚立新 电话：0311-87051164

手机：18533111800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